

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7.其他	17
8.诚信承诺	18

1.概述

1.1.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3.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地点：惠东县稔山镇牛牯墩大沥口，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A0313 猪的饲养。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二、畜牧业 03——牲畜饲养 031、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的基础上，扩大占地范围，占地面积由 118000m² 增至 129120m²；猪舍由 26 栋增至 66 栋，增加猪舍 40 栋，主要为生猪提供繁育、保育、育肥等场所，新增 1 栋饲料加工厂房及仓库，加工饲料供给猪场，不外售；总建筑面积由 20796m² 增至 46524m²。项目主要从事生猪养殖，本次新增生猪年存栏 21000 头（折算标准值），年出栏 73000 头，养殖规模由“生猪年存栏量 3000 头，年出栏量 10000 头”增至“生猪年存栏量 24000 头，出栏量 83000 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委托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全本公示，其中首次公示、报批前全本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见图 2.1-1。

公示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收集公众意见。

2.2.1.网络平台公示

本项目通 对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示截
图见图 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
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 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
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3.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发布帖子

回 复

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信息公示



狸花猫进宝 发表于 06-14 17:58

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信息公示

等级: Lv.1

帖子: 11

威望: 11

注册: 2020-1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广泛收集、了解广大公众对“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本项目建设单位特发此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牛牯墩大沥口，扩建后厂区中心经

4、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有项目年出栏2.5万头生猪。现有项目养殖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固液分离+厌氧沼气池1+厌氧沼气池2+沼液收集池+一级硝化/反硝化+二级硝化/反硝化+加药沉淀池+生态塘）处理后回用于猪舍冲洗及绿化灌溉。猪舍、污水处理站及粪便暂存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往饲料中添加EM菌、定期冲洗猪舍、场区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3m高楼顶排放；沼气燃烧废气经3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该项目扩建内容包含建设生猪养殖18栋约25000平方米，建设兽医室2间约100平方米，建设清洗中心1间约2300平方米，建设饲料加工厂1栋约2100平方米，建设员工宿舍2栋约1500平方米，建设污水、无害化处理池及配套设施面积约8000平方米；花木及果园种植面积约11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出栏6.2万头生猪。项目扩建后员工定员30人，年工作日365d。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牛牯墩大沥口

联系人：刘

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时间：每天 9: 00—11: 30，2: 30—5: 3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单位名称：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公示时段内，通过以上网络链接下载或打印意见表填写后，以纸质邮递方式、电子档网络发送邮件方式或直接送往我司单位方式等，提交相关意见和建议。

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图 2.1-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见图 3.1-1。

公示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开日期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网络平台公示

通过网 对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
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广东] 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137****0493 发表于 2024-09-11 16:57

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相关内容,《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网络链接:

提取码: c9k9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距本项目方圆5公里范围内公众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征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2、提取码: qsm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公示时段内,通过以上网络链接下载或打印意见表填写后,以纸质邮递方式、电子档网络发送邮件方式或直接送往我单位方式等,提交相关意见和建议。

1、通讯地址:惠东县稔山镇牛牯墩大沥口;

联系邮箱:

2、联系电话: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7日,每天9:00~11:30,2:30~5:30。

图 3.1-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14日、9月19日在《羊城晚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明确《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下上

提取码:

c9k9)。具体见图3.1-2、图3.1-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羊城晚报》是新中国成立后办起的第一张大型综合性晚报,广东省委主管主办的省级党报,隶属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

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因此，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1-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图 3.1-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2.3.张贴公告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

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3.1-4。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公开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稔山联丰小学



图 3.1-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3.3.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
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公众意见未采纳的情况。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详见图 6.1-1。

6.2.公开方式

6.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报批稿）已编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本项目在报批前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6.1-1 所示。

公示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公示网址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通过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公示，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广东] 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文公示

137****0493 发表于 2024-10-09 09:26

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文公示

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惠东县稔山镇牛牯墩大沥口，

建设单位在现有项目（现有项目占地面积129125.23平方米，建筑面积19066平方米，现有项目生猪年存栏量12700头，出栏量25000头）占地范围内空地建设猪舍以达到扩大养殖规模目的。项目生猪年存栏量18800头，出栏量37000头。新建猪舍建筑面积31034平方米。扩大养殖规模后，全厂占地面积129125.23平方米（保持不变），全厂建筑面积50100平方米，全厂生猪年存栏量31500头，出栏量62000头。

我司委托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及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设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9日

图 6.2-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7.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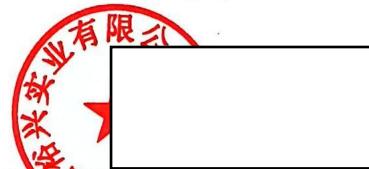
无。

8. 诚信承诺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8日